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小字第50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承昌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來學

上列抗告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蔡嘉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25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
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
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劉惠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欣叡